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2.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15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般生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108.12.24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109.12.10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訂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第二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應依紙筆測驗最小化之原則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何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經特推會調整之。
- 第三條 學生領域成績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最小化之原則。
- 第四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登錄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一)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
 - (二)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兩項合計。
- 各細項所佔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如附件)
- 第五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於學期結束後繳交電子檔給教務組，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 第六條 定期紙筆評量，應有命題及審題老師。
-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由教務組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請家長務必督促子弟之課業學習狀況，如有意願也可參加校內的補救教學課程，教務組主動通知各相關任課教師機及瞭解並輔導學生在課業學習成效上之提昇。
- 第九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 一、補考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及格數未超過4個領域之學生。
 - 二、實施方式：一次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 三、補考科目：依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中選擇一領域(或全部)補考。
 - 四、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組通知任課教師實施補考。
 - 五、命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
 - 六、命題教師：由任教班級學生(補考學生)人數多者之任課教師擔任(或採題庫方式)。
 - 七、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或多元評量方式)及格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改以60分計算，並由教務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但修改成績的領域數以達到畢業最低門檻數為限。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八、補考領域科目：八大領域科目。

九、彈性做法：補考的學生可以自由選定要補考的科目(較有可能及格的領域)。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illegible]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藝術	美術	主題學習單	主題作品實作	秩序、學習態度、表達、整潔等出席狀況、用具準備、準時（上課及交作業）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記錄
	音樂		主題作品實作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藝文活動、學習單表現良好、才藝表演。 減分：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表演		主題作品實作	以 80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藝文活動、競賽表現、才藝表演。 減分：未帶用具、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綜合活動	輔導	主題學習單	主題學習單	以出席率、教材準備、個人參與、上課秩序、團隊表現、作業繳交、公共服務七項為評分依據。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記錄
	家政		主題作品實作		
	童軍		主題作品實作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彈性學習課程	蚵田優遊趣~ 竹橋農園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平時 50%/定期 50% (一)實作：學習任務、分組報告…等，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實作 50% (二)鑑賞 10% (三)作業 30% (四)檔案 10%
	蚵田優遊趣~ 竹橋漁學堂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平時 50%/定期 50% (一)實作：學習任務、分組報告…等，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實作 50% (二)鑑賞 10% (三)作業 30% (四)檔案 10%
	蚵田優遊趣~ 竹橋幸福食堂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平時 50%/定期 50% (一)實作：學習任務、分組報告…等，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實作 50% (二)鑑賞 10% (三)作業 30% (四)檔案 10%
	社團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依社團類別/單元主題評量	平時 50%/定期 50% (一)實作：學習任務、分組報告…等，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作業作品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實作 60% (二)鑑賞 10% (三)作業 20% (四)實踐 10%
	自治活動 (第 4 類課程)	依各議題課程評量	平時 50%/定期 50% (一)實踐：就學生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實作 70% (二)實踐 3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平時 50%/定期 50% (一)實作：學習任務、分組報告…等，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三)回饋：就學生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實作 50% (二)作業 30% (三)回饋 20%
--	---------------------	---------	---	-------------------------------------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108.12.24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及109.12.10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調整辦法

112.5.12 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第 5 條第 2 款：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二、實施目的：

(一)身心障礙類學生本校採抽離方式實施相關課程，上課內容由特教教師簡化、減量，所以在學校正式段考前，都會於課堂內依照上課實際內容舉行定期評量，評量方式多元化，為鼓勵身心障礙類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意願，使學生獲得學習成就感，因此需調整身心障礙類學生成績計算辦法。

(二)有鑒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第 12 條規定：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三、實施對象：本校採抽離方式進行教學之學生。

四、實施時間：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實施方式：

(一)成績計算辦法：

1. 段考成績：

(1)前一週內在抽離式輔導班進行定期考試，由特教老師命題。

(2)段考當天在原班接受全校性段考評量。

(3)段考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依比例(抽離班、原班各佔 50%)計算成績後交予教務組。

2. 平時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負責彙整抽離班學生與原班之成績，再將調整後之成績交由教務組彙整。範例如下：

計算方式： $(\text{抽離班分數} \times \text{每週節數} + \text{原班分數} \times \text{每週節數}) \div \text{節數總和}$
 $(90 \times 2 + 45 \times 4) \div (2 + 4) = (180 + 180) \div 6 = 60$

數學科平常成績				
抽離班 平常成績	抽離班 上課節數	原班 平常成績	原班 上課節數	調整後之 平常成績
90	2	45	4	60

(二)其他說明：

1. 原班任課教師於每次段考後，將「抽離班學生段考成績/平時考成績」合計後之成績交予教務組。

2. 抽離方式進行教學之學生在段考時若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如：試題報讀、字體放大、獨立考場等服務。請導師或家長在期初 IEP 時(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由輔導室評估後施行。

六、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後並陳核校長同意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